

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3 日院臺忠字第 1131014894 號函核定。

二、背景說明

消防職業屬於高風險，消防人員需要接受定期與不定期的專業訓練，持續精進技能和培育應變能力，而又因法規政令擴編工作範疇，使得救災人員肩負更多勤務壓力。消防工作主責於災害救援，具高度危險性，不僅勤務龐雜廣泛、業務繁重，需要高度體能和專業知能，且須長時間執行勤務或輪班，處於隨時待命、機動戒備，隨時間累積容易降低思緒與應變能力，工作特性又常影響社交人際互動；而經常面對危機四伏的救災環境和無法全盤掌握的災害現場，即便是接受過專業培訓得以應對職責任務，但往往實際現場仍有諸多無法預期之情況，更是挑戰身心負荷。種種壓力容易影響個人身心健康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易引發個體、工作以及家庭問題，更增添意外發生的可能性。鑑於消防人員的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勞工差異甚大，為推動建置專屬於消防人員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本部爰研提「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以根本落實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保障。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礙於地方財源不足，赤字預算已成常態，各地方政府均存

在著財政困難，地方政府預算實無法滿足達成本計畫之因應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需求，本部消防署係為中央建構整體安全衛生政策發展發動者，將以本計畫做為政策導引，整體性整合各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及品質，爰本計畫無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本計畫經滾動式檢討後，於計畫期間 114 年至 118 年辦理，經費 11 億 54 萬元，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

分類	工作項目	總經費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中央辦理	成立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 (L-PMO)	35,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	8,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購置後勤補給車	14,000	0	0	14,000	0	0
	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 AI 整合資訊操作平台及智能評核系統	44,500	2,500	18,750	18,750	0	4,500
	辦理委託第三機關巡迴進行專業評核及檢查	15,600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	7,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擴大辦理事故安全官訓練	5,80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分類	工作項目	總經費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建立消防人員健康管理	74,640	14,928	14,928	14,928	14,928	14,928
	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 (C-PMO)	62,500	12,500	14,000	12,000	12,000	12,000
地方辦理	補助地方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 (L-PMO)	477,500	95,500	95,500	95,500	95,500	95,500
	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	229,500	22,500	37,500	56,500	56,500	56,500
	補助購置後勤補給車	126,000	0	0	49,000	77,000	0
		1,100,540	161,908	194,858	275,058	270,508	198,208